

泰宁县财政局 文件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

泰财农指〔2025〕35号

泰宁县财政局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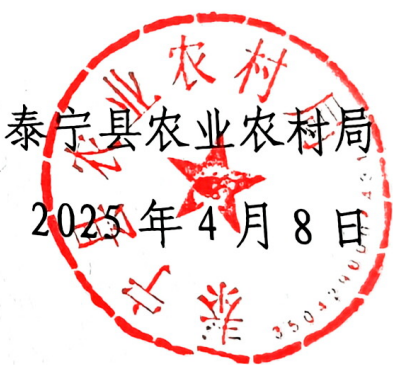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5〕8号）文件及县领导批示精神，现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0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（资金明细详见附件）。支出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“59999-其他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



法》（闽财农〔2021〕15号）等相关要求，精准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。同时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泰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安排表



泰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资金分配表

编制单位：泰宁县财政局

2025年4月8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单位	村名	金额(万元)	备注
1	南会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杉城镇人民政府	南会村	50	
2	吕家坊人居环境整治与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杉城镇人民政府	吕家坊村	50	
3	调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杉城镇人民政府	调村	50	
4	梅口乡水际村下坊湖边公园环境整治项目	梅口乡人民政府	水际村	50	
5	梅口乡梅口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梅口乡人民政府	梅口村	50	
6	梅口乡谢家坪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	梅口乡人民政府	谢家坪村	50	
7	梅口乡大洋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	梅口乡人民政府	大洋村	50	
8	大龙乡里坑村基础设施建设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	大龙乡人民政府	里坑村	50	
9	大龙乡李地村基础设施建设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	大龙乡人民政府	李地村	50	
10	大龙乡双坪村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整治项目	大龙乡人民政府	双坪村	50	
合 计				500	



夸克扫描王

极速扫描，就是高效

